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分段。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如情況許可，須先諮詢本公司意見)全權酌情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a)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1)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或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之任何變動、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b)任何該等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認為屬重大。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一節「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分段。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章程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 「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光大」：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 「本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一致行動集團」：楊志誠置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擬定日期
- 「董事」：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 釋 義

---

「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且並無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股份」	:	楊志誠置業擁有權益之204,345,055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供股」	:	本公司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經理人」	: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包銷商」	: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
「包銷協議」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

## 釋 義

---

- 「包銷股份」 : 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楊志誠置業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15,363,298股供股股份)
- 「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清洗豁免」 :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楊志誠置業因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因一致行動集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獲本公司接納，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楊志誠置業」 :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供股之包銷商
- 「%」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3.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中「預期時間表」一節，當中提述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時間」）。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行使終止權利之最後時限為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時限」）。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為「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之時間，為預留部份緩衝而訂為最後時限後一日。於上述預期時間表載入最後時限為嚴格遵守包銷協議條文之規定。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0)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鄧日榮先生  
鄭家安先生  
楊秉剛先生  
馮頌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  
9樓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鄭家成先生  
陳則杖先生  
何厚浚先生  
冼雅恩先生  
鄭國成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7,535,825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楊志誠置業及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彼等分別於204,345,055股股份及3,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7%及0.7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35,071,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52,607,475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38.8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折讓約39.56%;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港元折讓約40.22%；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8港元折讓約29.49%；
- (v)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1.9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9,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5,071,6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1.20%；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29.4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最近之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上文所述之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因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英國、澳門、馬來西亞及美國有10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基於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有必要將所有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並無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獲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出該要約或邀請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且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就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須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金額。任何人士提出接納即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少於100港元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力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所有供股股份，彼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或發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股票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予以註銷。即使所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將有關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註銷。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地點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受理，而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倘於緊接寄發日期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或發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就接納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刊發公佈。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將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1) 如董事認為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尤其是那些於該公告刊發當日經已存在或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且有關於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本機制，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 (2)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及
- (3) 視乎於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仍有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若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相對較高之申請人只申請少量額外供股股份，則有可能出現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作出分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暫停買賣公告披露供股以前，共有約23名零碎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約15,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841名零碎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約58,646股股份。鑒於有關人數大幅增加，董事認為上文第(1)項原則所載之機制已被濫用。於供股之提呈發售期結束後，董事將審閱合資格股東遞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以剔除故意濫用有關機制之申請(如需要)。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於緊接寄發日期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時所繳交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預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多出款項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預計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楊志誠置業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志誠置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04,345,05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新百利及中國光大承諾：

- (a) 彼及其聯繫人最少為主要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且於截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如此；及
- (b) 彼及其聯繫人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註冊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有關主要股份之全部供股權利，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執行董事(作為保證人)；及
- (iii) 楊志誠置業、新百利及中國光大(統稱該等包銷商)。

本公司委任楊志誠置業為其中一名包銷商，藉以讓楊志誠置業體現其對本公司之承諾。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該等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對包銷股份(即115,363,298股供股股份)進行包銷，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楊志誠置業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

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楊志誠置業將承購57,681,650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所有包銷股份約50%)(「楊志誠置業部分」)；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倘於扣除楊志誠置業部分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餘下股份」)，其他該等包銷商將按下列比例承購有關股份：

(a) 新百利 — 餘下股份之50%；及

(b) 中國光大 — 餘下股份之50%。

### 費用及佣金：

作為該等包銷商據此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向該等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全數包銷股份認購價3.0%之包銷佣金。就經理人作為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調人所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經理人支付相當於經理人及中國光大之最高包銷承諾(即57,681,64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5%之管理費作為代價。

佣金率及管理費率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附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

(a) 楊志誠置業全面履行承諾悉數承購主要股份之供股權利；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乎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文(a)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達致，或上文(b)項條件未能於緊接寄發日期(或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致，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包銷協議之條款向該等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及楊志誠置業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所有條件於各個所述日期或之前達致。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可(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如情況許可，須先諮詢本公司意見)全權酌情於緊接寄發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1) 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地區、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等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之任何變動、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或

- (b) 任何該等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所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認為屬重大。

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供股		(b)假設楊志誠置業 悉數接納供股， 但其他合資格 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207,719,055	47.74	311,578,582	47.74	367,573,232	56.32
鄧日樂(附註2)	18,619,000	4.28	27,928,500	4.28	18,619,000	2.85
鄭家安(附註2)	1,748,000	0.40	2,622,000	0.40	1,748,000	0.27
何厚浚(附註2)	3,170,000	0.73	4,755,000	0.73	3,170,000	0.49
新百利	—	—	—	—	28,840,824	4.42
中國光大	—	—	—	—	28,840,824	4.42
公眾股東	<u>203,815,595</u>	<u>46.85</u>	<u>305,723,393</u>	<u>46.85</u>	<u>203,815,595</u>	<u>31.23</u>
總計	<u>435,071,650</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 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198,185,035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6,160,020股股份，以及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擁有權益之3,37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分段。
- 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鑽石批發，證券經紀及提供建築服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1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優化其資本架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應付預期之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續租的租金增幅及擴展中國獨家代理著名品牌手錶之批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有未償還借貸總額313,033,000港元。基於該等本集團現有貸款全年產生9,337,000港元之龐大利息開支，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應屬審慎，尤以不會令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增加之股權融資方式為佳。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以及中國上海之零售店舖之四份租約即將屆滿，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續約。本集團與相關業主磋商重續租約期間，知悉租金建議增幅巨大。本公司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重續該等租約時即時到期之調升租金開支，而未來之調升租金開支預期將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無法進行，本公司擬考慮其他資本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需資金以應付預期之資本需求。

### 買賣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供股」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供股」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 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楊志誠置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包銷業務，其全部實益擁有人均為已故的楊志雲先生的近親及名下基金，包括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秉剛先生(執行董事)之家庭成員，而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彼等並無擁有楊志誠置業的控制權。該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7頁之比較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有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可供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為359,032,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84,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196,000,000港元、金商貸款約28,618,000港元及股東貸款50,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以一份保險總額為19,383,000港元之保單作為抵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其對全球經濟之衝擊效應導致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並對消費意欲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並於不久將來變得更為嚴峻。由於來年將繼續存在零售租金、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提高之情況，利潤率空間仍然不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督市場狀況，以釐定其零售網絡之結構及規模。本集團將努力開拓其客戶基礎，並密切監督存貨處於合理水平。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密切監控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實現更高成本效益及提高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且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提升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 5. 重大變動

除(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營業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出口部份深受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加上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令中國之經濟增長有所減慢，對消費者之消費意欲及購買力遭受不利影響)、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之銀行貸款)，以及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所持之餘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一個物業，並錄得約94,600,000港元之高於其賬面淨值之盈利之外，董事會確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之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本文件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於隨附之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2)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217,535,825股 供股股份(附註1)	829,396	115,045	944,441
	港幣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91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45

## 附註

1. 供股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435,071,650股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為435,071,650股計算。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減去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直接與供股有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4,600,000港元。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652,607,475股計算，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35,071,650股股份以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 有關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呈交報告，有關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倘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 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217,535,825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有關供股可能如何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

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收件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該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取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3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35,071,650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767,912.50
<u>217,535,825</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4,383,956.25</u>
<u>652,607,475</u>	股股份	<u>163,151,868.7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五十六歲，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席。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

鄧日樂先生，六十歲，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彼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為昇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會德豐有限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彼亦為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

鄭家安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並為康富國際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楊秉剛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具三十多年珠寶業務經驗。

馮頌怡女士，六十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百福飛龍旅遊有限公司及福興運通有限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七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家成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則杖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退休合夥人。彼為樂聲電子有限公司及領滙管理有限公司(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浚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冼雅恩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冼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國際珠寶展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鐘表業總會永遠名譽會董、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之理事會會長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之理事會理事。

鄭國成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具有約四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全體董事之商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9樓。

楊秉樑先生與楊秉剛先生乃同胞兄弟，而王渭濱先生則為彼等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關係。

### 高級管理人員

王嘉琪女士，五十五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具備豐富之服務及零售業管理經驗。

陸焯鏞先生，六十五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珠寶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七年。

葉景鴻先生，六十歲，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替本集團工作四十年。

莫秀芬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具有二十二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 公司秘書

張潔文女士

## 法定代表

楊秉樑先生  
張潔文女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 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

## 包銷商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  
景福大廈1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鄧日燊先生	18,619,0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個人	0.40%
何厚浚先生	3,170,000	公司 (附註2)	0.73%

附註：

- 3,585,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34,000股為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全數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四成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364,199,232	附註	55.81%
楊永仁	26,868,000	個人	6.17%

附註：包括(i)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198,185,035股股份；(ii)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6,160,020股股份；(iii)楊志誠置業及其聯繫人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102,172,527股供股股份；及(iv)楊志誠置業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57,681,650股供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楊志誠置業或楊永仁之董事或僱員。

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楊秉剛先生（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嘉年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加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ii)於Mempro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iii)於Mempro S.A.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4.8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i)於Mempro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及(ii)於Mempro S.A. (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清盤)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7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牌照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補充)，據此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總代價為1港元。該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無固定約滿期。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Fabrico (Mfg) Limited (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3樓F室，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c) 本公司及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及3、5、6、8、9及10樓之七份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總月租為781,465港元，當中不包括現時每月合計為85,26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
- (d)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香港德輔道中30號至32號景福大廈7樓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個半月，月租為34,020港元，當中不包括現時每月合計為8,820港元之管理費及冷氣費以及差餉。
- (e) 本公司與丹威(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傢俬及裝置，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 (f) 景福珠寶與楊志誠置業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據此景福珠寶租用楊志誠置業之一輛汽車，年租1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一次，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

###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就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所作出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4,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包銷協議；及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